

合同编号: DSJ-2026-034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数据领域重点标准试点推广及标准化白皮书研究编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数据领域重点标准试点推广及标准化白皮书研究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和数据标准化需求，围绕重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文件，开展不少于5家单位的标准试点，制定标准试点方案并开展宣贯，开展标准试点实施和试点案例编制。

2、围绕标准前瞻方向，研究制定不少于2个方向的标准化白皮书。开展该方向的总体发展情况和国内外标准研制现状调研分析，开展该方向标准体系研究，对未来标准化发展路径进行分析，编制标准化白皮书并修改完善。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齐全且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重点标准试点推广：

- ①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实施方案；
- ② 试点标准宣贯材料（包括宣贯文件、宣贯记录、宣贯总结各 1 份）；
- ③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情况报告、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符合性测试报告；
- ④ 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案例总结。
- ⑤ 不少于 5 份标准文本。

(2) 标准化白皮书研究编制：

- ① 不少于 2 份国内外发展与标准化现状调研报告；
- ② 不少于 2 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 ③ 不少于 2 份标准化发展路径分析报告；
- ④ 不少于 2 份标准化白皮书。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协调、进度安排、人员调度、技术支持、质量控制、随时响应甲方本项目咨询及本项目其他服务需求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崔鑫铭，联系方式：010-55529787。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群，联系方式：15210602215。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75,0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柒拾柒万伍仟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389,5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385,5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 5、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必要，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6、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8、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自身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服务期间乙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0、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1、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2、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

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1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5、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10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3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

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6.6.15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6.6.1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帐号: 0200004309088116710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通过对重点标准的贯标试点工作及重点领域标准化白皮书的研制，进一步夯实北京市在数据工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标准体系基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打通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痛点堵点，为数据流通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一）重点标准试点推广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和数据标准化需求，围绕重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文件，开展不少于 5 家单位的标准试点，制定标准试点方案并开展宣贯，开展标准试点实施和试点案例编制。

1.制定标准试点实施方案

围绕数据领域相关重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文件，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和数据标准化需求，筛选出不少于 5 家涵盖不同场景的试点单位，制定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和不少于 5 份针对性的标准试点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试点目标、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及预期成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开展标准试点宣贯

围绕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核心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向所有试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普及标准内容、实施要点及注意事项。宣贯材料应规范易懂、宣贯记录完整可追溯，形成宣贯文件、宣贯记录、宣贯总结等相关材料。

3.开展标准试点

按照审核通过的试点实施方案，全程跟进各试点单位的标准落地实施工作。每个试点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人跟进，及时解答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协调解决实施难点，指导试点单位规范开展标准实施工作，严格把控试点进度，确保试点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试点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完整，无违规操作，最终达成试点实施方案预期目标，形成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情况报告和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符合性测试报告，结合试点情况完善相关标准并形成不少于 5 份标准文本。

4.试点案例编制

在标准试点实施过程中，同步收集各试点单位的实施数据、工作台账、成效资料，梳理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每个试点单位至少编制1个完整试点案例，案例需符合标准化文件编制规范，做到真实客观、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清晰体现标准应用过程、实施成效及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最终编制形成不少于5份标准试点案例总结，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用于经验推广。

（二）标准化白皮书研究编制

围绕标准前瞻方向，研究制定不少于2个方向的标准化白皮书。开展该方向的总体发展情况和国内外标准研制现状调研分析，开展该方向标准体系研究，对未来标准化发展路径进行分析，编制标准化白皮书并修改完善。

1.前沿方向总体发展情况和国内外标准研制现状调研分析

结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及数据标准化发展趋势，选取不少于2个具有前瞻性、实用性的标准化研究方向，对每个方向开展全面调研分析。梳理该方向的总体发展情况（含国内及北京市发展现状、应用场景、发展痛点等）和国内外标准研制现状（含已发布、正在研制及缺失标准等），收集相关政策文件、行业报告、标准文本等资料，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围绕这两个方向，形成不少于2份国内外发展与标准化现状调研报告。

2.标准体系研究

基于标准前沿方向的调研分析结果，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每个研究方向的标准体系研究。明确标准体系的总体框架、层级划分及核心标准目录，梳理现有标准与体系的适配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标准补充、完善建议，确保标准体系科学合理、层级清晰，能够覆盖该方向主要应用场景和技术需求，适配北京市实际，形成不少于2个方向的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3.未来标准化发展路径分析

结合标准前沿方向调研分析和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科学客观分析每个研究方向标准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针对性的未来标准化发展路径，明确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目标，细化重点任务、实施措施及保障机制，确保发展路径贴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该方向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形成不少于2个方向的标准化发展路径分析报告。根据前述研究，形成不少于2份标准化白皮书并通

过有关专家评审。

二、工作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执行周报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按时提供周工作报告。

项目执行例会制度，涉及重要事项适时召开工作协调会，形成会议纪要。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汇报等工作。

（二）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配备以下人员：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数据标准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具备主持数据领域标准试点以及数据领域标准化白皮书试点经验。负责与甲方及项目团队联络沟通，推进项目实施。

2.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结构及分组合理，覆盖项目所涵盖的标准业务领域，具备主持或参与数据领域标准试点以及数据领域标准化白皮书编制经验。

三、工作组织

结合本项目实际，除项目负责人统筹全局外，下设“标准试点”与“白皮书编制”两个工作组并分别设立组长。其中，标准试点组由试点负责人牵头，下辖5个试点小组，分别负责各项试点任务；白皮书编制组由编制负责人牵头，下辖2个编制小组，分别承担各册白皮书的撰写工作。

四、计划安排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2026年6月，合同签订后，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前期准备。

2026年6月-2027年6月，完成项目实施。其中，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准试点实施，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试点总结和标准化白皮书编制。

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终验。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交付成果

本项目中，应提交的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重点标准试点推广：

- ①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实施方案；
- ② 试点标准宣贯材料（包括宣贯文件、宣贯记录、宣贯总结各 1 份）；
- ③ 1 份标准试点总体实施情况报告、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符合性测试报告；
- ④ 不少于 5 份标准试点案例总结。
- ⑤ 不少于 5 份标准文本。

（2）标准化白皮书研究编制：

- ① 不少于 2 份国内外发展与标准化现状调研报告；
- ② 不少于 2 份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 ③ 不少于 2 份标准化发展路径分析报告；
- ④ 不少于 2 份标准化白皮书。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齐全且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2.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是否驻场
张群	女	38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全面推行	否
王为中	男	35	高级工程师	标准试点负责人	负责标准试点总体协调	否
李冰	女	37	高级工程师	白皮书编制负责人	负责白皮书编制总体协调	否
邓成龙	男	33	工程师	标准试点人员	标准试点材料编制	否
赵鹏飞	男	35	工程师	标准试点人员	标准试点材料编制	否
曹幼林	男	30	工程师	标准试点人员	标准试点材料编制	否
张欢	女	30	/	标准试点人员	标准试点材料编制	否
许洁	女	48	工程师	标准试点人员	标准试点材料编制	否
马艳红	女	49	高级工程师	白皮书编制人员	白皮书材料编制	否
鲍薇	女	36	高级工程师	白皮书编制人员	白皮书材料编制	否
张红卫	女	38	高级工程师	白皮书编制人员	白皮书材料编制	否
于浩	男	37	高级工程师	白皮书编制人员	白皮书材料编制	否

